

莱阳市公安局关于 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说明

为维护城区道路交通安全，改善城市停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莱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了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为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确保《规定》内容的科学合法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莱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21年9月27日至10月27日，在莱阳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，公开向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各界、人民团体及广大人民群众，包括在外工作、经商、务工人士以及关心关注莱阳停车管理的各界人士征求《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》意见，并公布了收集意见的三种渠道。经过30日的公开征求意见，莱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公室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说明

莱阳市公安局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

